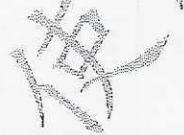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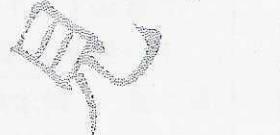


<p>法工廠證明文件為影本，應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五、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六、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法工廠證明文件為影本，應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五、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六、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四條 申請查驗登記，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領取許可文件；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許可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查驗登記，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領取許可文件；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許可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公告之。  前項有效期間屆滿需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許可文件及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每次核定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其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第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公告之。  前項有效期間屆滿需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許可文件及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每次核定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其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許可文件及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繳納審查費；其應換</p>	<p>第六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許可文件及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繳納審查費；其應換</p>	<p>本條未修正。</p>